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

供應商行為準則

供應商行為準則

引言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與那些在環境、社會和管治（「ESG」）上與我們理念一致的供應商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促進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準則」），概述了基本的 ESG 要求和期望供我們的業務夥伴、供應商、承辦商和服務供應商（統稱「供應商」）遵循。業務單位可參考本準則，根據個別的業務需要為供應商制定適當的指引。本準則涵蓋以下範疇：

一、法律及法規合規

- 供應商應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二、商業道德

- 供應商應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以及反競爭行為。不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導致業務合同立即終止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面對法律行動。

三、舉報

- 供應商可以透過保密渠道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提出疑慮和舉報，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程序》）。

四、環境

-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
- 我們鼓勵供應商採用環境管理系統來評估和管理其環境風險並持續改進其環境績效。
- 供應商應努力尋求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產生的負面影響，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和產生廢物。

五、人權和勞工實務

- 供應商不應使用童工。聘用未滿法定就業年齡的學徒或實習生應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 供應商不應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和強制勞動，並應禁止在其營運中販賣人口。
-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方面的權利。
- 供應商應遵守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工時、休息日和假期以及最低工資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 供應商應以尊嚴和尊重對待其員工。供應商不應容忍在工作場所及任何與工作相關的場合發生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暴力。
- 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律和法規，努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亦應為其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和保護。

六、保密和資料私隱

- 供應商應遵守適用的資料私隱法律和法規。
- 獲授權存取本集團機密信息和顧客個人資料的供應商應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程序和要求來處理、儲存和使用此類信息和資料。
- 供應商應適當保護和保障本集團的機密信息和顧客個人資料以防止洩漏。

七、傳達本準則

- 我們告知供應商本準則，而供應商應向其有份參與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員工溝通本準則。

備註

本準則將不時予以檢討及更新以確保相關和有效，並在集團網站上發布最新版本。

如本準則的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